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120X202522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布尔津县吉星灯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布尔津县吉星灯具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布尔津县吉星灯具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布尔津县吉星灯具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8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 范围主要包括翻修、大修、中修、小修和综合维修五类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2270.00	22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8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2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五彩滩社区景苑小区防水维修。

1.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，确保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确定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。

2.甲方和乙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签订合同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另行签

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3、甲方必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，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4、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220330080021053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